

國立臺南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

84.10.09 行政會議通過
93.09.17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7.09.03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8.09.03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9.01.06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七條規定設置學生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以負責規劃、統整、及推動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工作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軍訓室主任為當然代表，各學院選出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各一人、學生會代表一人及由學務長建請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組成。以學務長為主席，討論重要學生事務，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有關之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三條 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由各學院選出，任期均為一學年，選舉辦法由各學院另定之。

第四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